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所得税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所得税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得税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2

(关联法规精选经济法 A 系列)

ISBN 7-5036-4718-3

I. 所… II. 法… III. 所得税—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1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铁十八局涿州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98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18-3/D·4436

定价:8.00 元

导 读

◇个人所得税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多形式发展带来了收入来源的多元化,而在收入水平有相应提高的同时,收入分配的不均衡性也日益突出。为此,通过对个人收入的税收调节来实现公平分配,已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80年制订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重大的修改,合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开征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所得税制。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的适用税率、纳税主体、扣除费用、征收方式以及纳税期限等均加以详细的规定,使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实现了法制化和规范化,改变了过去个人所得征税不规范和征管困难的局面,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实现了以个人所得税调节社会分配的目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为了解决实践中出现的具体操作问题,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原则性规定加以具体化,并对其中规定不清晰和不完整之处加以完善和补充。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及对外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民的境外收入也相应增加。为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加强对公民境外所得应纳税款的征收和管理,1994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期限、代扣代缴税款、纳税申报方式以及税款抵扣等境外所得

征收中的特殊问题作出翔实的规定。1999年,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再次修正了《个人所得税法》,开始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同年9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予以规定。

为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完善代扣代缴制度和个人所得税申报制度,强化代扣代缴手段,国家税务总局相继颁布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等法规,完善了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制度,避免了偷税、漏税行为的发生,在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企业所得税

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使涉外企业的所得税制度实现了统一,但内资企业仍按所有权性质分别实行不同的所得税制度,这不利于不同性质的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之后的税制改革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进行合并,实现了内资企业间平等性的税收待遇,这体现在1993年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

随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等行政规章分别针对内资企业和涉外企业的税率、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和扣除标准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中产生的具体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有利于企业对因其经济活动而将承担的税收负担有所预期,并合理地安排其经济活动。

由于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未能较好衔接,使得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仅应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其投资者还必须作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这造成了实质上的双

重征税,不利于实现税收公平。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决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征企业所得税,只对其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颁布了《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这一措施是我国鼓励个人投资、促进公平税负和完善所得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既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又是规范所得税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从我国现行的税收体制来看,所得税与流转税、财产税、行为税是平行的税种,但在立法上,所得税则相对更成熟和完善。基于这一考虑,本套丛书将涉及所得税的重要法规单独收编成册,以让读者对所得税制度有完整的了解。关于其他税种的重要法规,我们将其纳入本套丛书中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关联法规精选》一书中,需要查阅相关法规的读者可参看该书。

目 录

导 读	汤洁茵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9年8月30日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12)

关联法规

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1994年3月8日)	(2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年4月6日)	(26)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1995年4月28日)	(30)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1997年3月26日)	(33)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年9月30日) (40)
-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
的规定(2000年9月19日) (42)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细则(1991年6月30日)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2月4日) (71)
-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1994年5月13日) (8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
的通知(1994年3月29日) (8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范围的通知
(1995年5月18日) (92)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2000年5月16日) (9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2000年8月21日) (105)

其他重要法规目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的决定》修正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纳税主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范围】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税率】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免税】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减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税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境外所得】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义务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缴纳日期】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

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本币】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手续费】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施条例】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第六条 【政策鼓励】国家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举办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税率优惠】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免征、减征】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

本法施行后，需要变更前三款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的，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免征、减征地方税】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条 【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

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十一条 【亏损弥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扣除境外缴纳】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关联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四条 【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设立、迁移、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并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缴纳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各项会计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有合法凭证作为记账依

据。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清算所得】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九条 【其他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 20% 的所得税。

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三)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四)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以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除本条规定以外,对于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需要给予所得税减征、免征的优惠待遇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检查】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